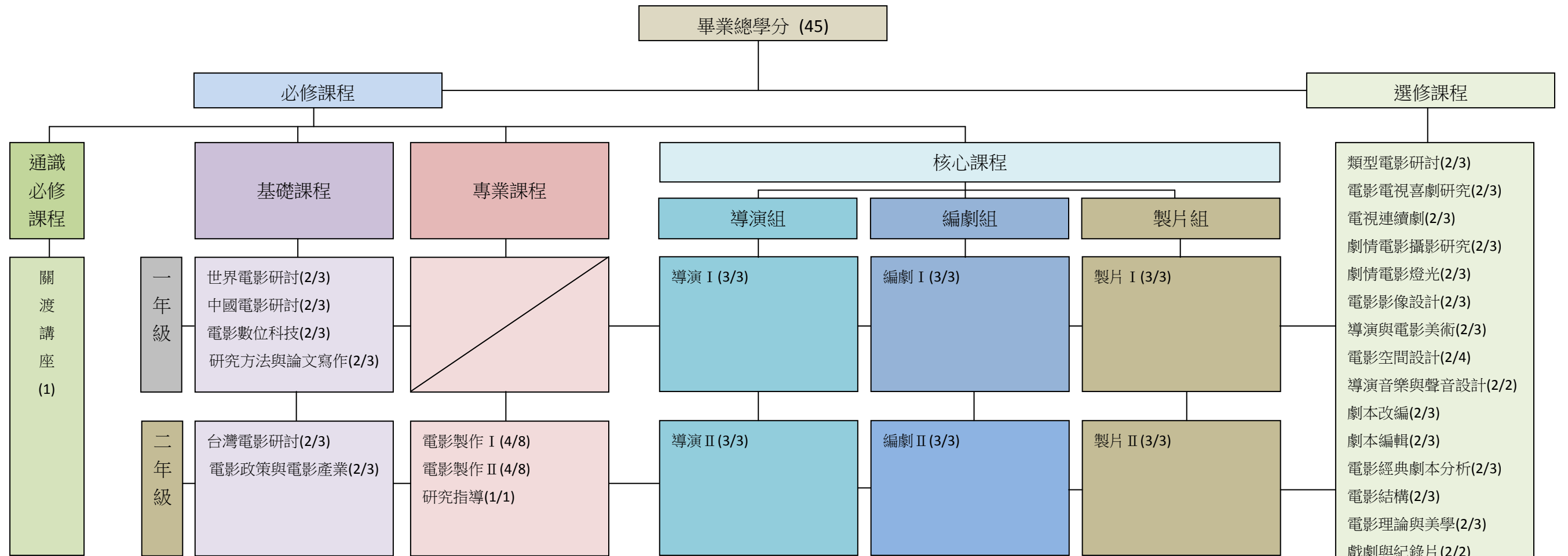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1.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1 學分=45 學分。

2.「研究指導」修習相關規定：

(1) 本課程為「畢業影片製作」之先修課程。學生須以未來擬選定「畢業影片製作」之教師為指導老師，就未來擬進行畢業影片製作之計畫進行先期指導，由學生與指導老師約定上課時間與方式。

(2) 學生應在向所辦登記「畢業影片製作」之當學期前至少選修通過一次本課程。選修總次數以兩次為限。

3.「畢業影片製作」相關規定：

依本所公告辦法向所辦登記「畢業影片製作」之當學期前，須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最低畢業學分數。

4.本所碩士學位相關規定：

(1) 學生於修畢「畢業影片製作」課程，完成本所規定之畢業影片製作（含完整作品、創作論述、及舉辦公開展演）、通過本所英文成績門檻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並送本所所長核定者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3) 學生取得碩士學位後，應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

(4) 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